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10号

关于智强高端塑料编织袋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智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塑料编织袋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拟搬迁至平远县长田镇泉水窝(租赁原平远县友邦木业有限公司厂房)(N24° 28' 0.863", E115° 58' 46.133"),使用塑料颗粒、半成品无纺布和水性油墨作为原料,通过拉丝、编织、复膜和印刷等工序生产各类编织袋,年产复膜编织袋等共10000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6324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3%。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围林地灌溉。

3、项目拉丝、复膜、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不低于15米（需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排放限值，VOCs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中平板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造粒工序；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光管、废催化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总量控制：VOCs 2.12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